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2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SBS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及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黃燕儀女士

議程第 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議程第 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劉焱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郭慧玲女士, JP

康復專員
陳詠雯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郭志良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處長
吳文傑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筱鑫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陳穎詩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曾裕彤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事務委員會)
鄭建瑩女士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合夥人
王君弼先生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謝凱程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3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許賽芳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8
李穎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33/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政府當局就提供和推廣手語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533/20-21(01)號文件)，該資料文件與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手語翻譯服務的提供及認證”的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如議員並無其他意見，該議題將從上述一覽表中刪除。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1522/20-21(01)及(02)號文件，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附篇]

2. 應主席邀請，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2021 年施政報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福利範疇的措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民政局副局長”)向委員介紹有關家庭議會、社會企業(“社企”)及關愛基金的政策措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22/20-21(01)及(02)號文件)。

跨越兩屆政府的施政

3. 田北辰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宣布有關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其後，2021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2 年下半年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劃一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而合資格申請人將領取高額津貼的金額。此外，2021 年施政報告公布新措施，即當局正就建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擬訂立法建議，以期在 2023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鑒於現屆政府任期將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結，他關注到下屆政府會否繼續推行這些措施。葛珮帆議員表示，下屆政府貫徹現屆政府就這些措施所作的承諾至關重要。

4. 勞福局局長表示，推行任何新措施都難免需要時間。上文第 3 段提及的兩項新措施剛於 202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但因牽涉大量籌備工作，

所以有關措施將需由下屆政府繼續推行。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需要在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下進行大規模更新和測試，需時約 10 個月方能完成。至於強制舉報虐兒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當局曾於 2021 年 9 月就政策方針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有需要就立法細節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整項立法工作將不可能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

扶貧

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現為每月 1,475 元)的人士會因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合併而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數目，以及所招致的額外每年經常開支。勞福局局長表示，現時 5 萬名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現為每月 2,845 元)的人士將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現為每月 3,815 元)。此外，部分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及其他合資格長者或會在合併後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上述情況估計將引致 8 億元額外每年經常開支。作為參考例子，自 2018 年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數目已見下跌，原因是前者採取的資產上限較後者寬鬆。

6. 田北辰議員感到失望的是，儘管推行該項措施將只涉及 8 億元的額外每年經常公共開支，但政府當局卻要兩年時間評估其財政影響，以決定是否推展措施。勞福局局長解釋，由於該項措施在 2020 年 1 月宣布後不久就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將大部分精力投放於抗疫，以及透過設立防疫抗疫基金和推出各項特定援助措施，協助受疫情重創的行業及個人。因此，有需要重新評估該項措施的財政影響，以考慮政府最新的財政狀況。郭偉強議員查詢確實的推行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預計該項措施將於 2022 年第三季推行。

7. 潘兆平議員指出，規模遠較該項措施大的消費券計劃亦只需數月便可推出，並詢問是否有可能提前實施時間。主席及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籌備工作。勞福局局長重申，推行該項措施需要大規模更新現有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而測試新系

統亦需時，還要為 40 多個辦事處的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政府當局會盡力在 2022 年第三季推行該項措施。

8.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縮窄貧富差距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勞福局局長表示，委員可參閱他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名議員動議的議案“解決社會矛盾，消弭貧富差距”所作的回應。

福利公共開支

9. 副主席察悉，長者福利的公共開支十分龐大，例如長者生活津貼在 2021-2022 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308 億元，還有優化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所涉及的開支。鑒於人口老化及預期壽命延長會增加長者福利方面的公共開支，他建議政府當局推算未來 5 至 10 年長者福利方面的公共開支，並評估有關開支對公共財政帶來的壓力。

10. 勞福局局長察悉有關建議並補充，2013 年 6 月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領導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曾研究如何在公共財政上，為人口高齡化及政府其他長遠的財政承擔作出更周全的規劃。根據過往分析，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預計長者福利開支每年的增幅約為 4%。

11. 謝偉銓議員察悉，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在 2017-2018 至 2021-2022 年度的 4 年間激增 62%。鑒於公共資源有限及近年商界的社會責任意識有所加強，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商界與政府合力幫助弱勢社群。對於已有第三方參與的現行措施，例如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政府當局應簡化程序，以利有關商業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在這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12. 勞福局局長表示，當局自 2003 年起一直致力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愛心的社會。有關的例子可見於成立攜手扶弱基金，以支持申請機構推行社會福利

項目，以及促進弱勢社群兒童長遠發展的兒童發展基金。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這些措施。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13. 潘兆平議員對於 2021 年施政報告並未提及任何宏觀規劃應付安老院舍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及人手短缺的問題表示失望。陸頌雄議員反對輸入更多護理員來解決安老院舍人手不足的問題，認為應致力吸引本地勞工投身護理行業。副主席詢問，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是否達到鼓勵青年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行業的目標，而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定期檢討啟航計劃，以及輸入更多勞工以解決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啟航計劃，並透過調低學員每周工作時數及調高學員薪酬予以優化，以吸引更多青年加入安老或康復護理行業。由於不少青年會在事業早期階段嘗試不同的工作，青年的工作流動性一般較高。

14. 陸頌雄議員指出，很多安老院舍對本地護理員採用 12 小時輪班制，但對輸入護理員則採用 8 小時輪班制，他呼籲政府當局推動私營及資助安老院舍一律實行護理員 8 小時輪班制。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如何解決安老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然而，須注意的是，若安老院舍採用 3 更而非兩更輪班制，將需要更多人手。

15. 郭偉強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增加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以及為有意在大灣區養老的長者提供更多福利。陸頌雄議員詢問將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措施的推行情況。

16. 勞福局局長表示，自 2020 年 1 月起，除高齡津貼外，當局亦向選擇移居廣東或福建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長者生活津貼。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這項新安排已惠及逾 13 000 名居於上述兩省的長者。正如 2021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會研究放寬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離港限制，為在內地居住的長者提供更大彈性。關於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政府當局現時向兩間

位於廣東，分別由香港復康會和伸手助人協會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服務。政府當局會鼓勵在提供此類服務方面往績良好的香港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安老院舍，並探討以不同方式(包括透過購買服務)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這方面多做功夫，並關注到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離港限制能否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實施。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居於大灣區長者的醫療服務可攜性。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17.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嚴重短缺的問題存在已久。她指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長達 13 年，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縮短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

18. 勞福局局長表示，作為應付殘疾人士院舍服務需求的長期策略，政府當局將於 2021-2022 年度把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讓相關部門在規劃新發展項目時，預留合適場所興建殘疾人士院舍。至於已發展地區，設置殘疾人士院舍的建議往往遭社區反對。作為中期策略，當局會透過重建合適的空置政府處所及特別計劃，在這些地區提供各類殘疾人士宿舍。前小欖醫院重建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便是一例，該中心預計於 2022 年開展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等各類服務。

19. 柯創盛議員詢問，為應對福利設施的迫切需要以便及早提供該等設施，政府當局所採取從私人市場購置處所的短期策略的進展如何。勞福局局長表示，過早提供購置計劃的最新進展或會影響政府當局的商討工作。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20. 葛珮帆議員感到失望的是，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出現短缺情況已超過 10 年，但政府當局在處理此問題上卻裹足不前。勞福局局長表示，現屆政府幾經努力並花約兩年時間進行檢討，終於完成制訂新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而其中一項建

議正是將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

照顧者的支援

21. 葛珮帆議員表示，由於長者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供應不足，部分本身是長者或殘疾人士的照顧者須照顧其年長或殘疾家人。她認為照顧者承受巨大壓力，需要情緒支援及實物援助以防止家庭慘劇發生，並促請政府當局採納委員的多次要求，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照顧者生活津貼的試驗計劃”)並放寬受惠資格，包括這些試驗計劃下的每月家庭收入限額，以及增加暫託服務供應，特別是緊急暫託服務。柯創盛議員詢問，鑒於長者及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會否為這些服務制訂規劃比率，並將之納入《規劃標準》。

22. 勞福局局長表示，當局委託進行的照顧者支援顧問研究旨在更深入探討照顧者的需要，並向他們提供更有效的支援。該項研究會涵蓋暫託服務的供應。研究結果將於下個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3. 陸頌雄議員指出，很多長者不知道有照顧者生活津貼的試驗計劃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呼籲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勞福局局長承認有需要加強工作，提高市民對現有照顧者支援服務的認識。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

24. 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據警方表示，2021 年首 8 個月的虐兒個案數目與 2020 年同期相比上升約七成至 780 宗。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的立法工作。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不能更早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展立法工作的同時，亦應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即“在因

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為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25. 勞福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會擬訂立法建議，然後進一步諮詢持份者。相關專業界別亦需研究強化各自行業的作業守則或指引的內容，並加強相關專業人士的培訓，以便推行強制舉報機制。這些工作需花很長時間才能完成。至於法改會建議的新罪行，政府當局在進行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的立法工作時會考慮有關建議。

26. 郭偉強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完成草擬相關條例草案前，約見香港工會聯合會屬下的教師、社工、醫護工作人員等附屬工會，聆聽他們對強制舉報虐兒個案機制的意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會就立法建議徵詢相關專業人員的意見。

社會企業

27. 有見社企的數目與香港企業的總數的比較屬偏低，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審視社企的整體發展趨勢是否可以持續。民政局副局长認為，社企的數目由 2008 年約 260 間增加至 2021 年約 660 間，可見社企的發展相當成功。除了這些數字外，目睹越來越多大型企業及地區組織成立社會企業，並有更多青年人願意在社企發展終身事業，亦令人十分鼓舞。“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自 2006 年推出至今，政府當局已批出約 3 億 6,000 萬元撥款資助成立社企或擴展社企業務。約八成社企在 3 年資助期後仍繼續營運，而約六成社企在資助期後實現財務收支平衡或錄得盈利。受資助社企至今已直接僱用超過 6 000 人，當中約八成來自弱勢社群。此外，民政事務局自 2008 年起一直資助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每年舉辦香港社會企業挑戰賽，邀請大專學生和畢業生構思創新而可行的社企計劃書。該項比賽至今已吸引超過 8 800 名參加者，並接獲 1 500 多份計劃書。

III. 社會工作者的註冊

[立法會 CB(2)1522/20-21(03)及(04)號文件]

28.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條例》”)附表 2 的建議，令被裁定犯了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除非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全體成員議決讓其註冊(“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有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22/20-21(03)號文件)。

2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所討論的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522/20-21(04)號文件)。

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30. 主席、副主席、梁志祥議員、潘兆平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的大方向。柯創盛議員認為，社工專業須對經常接觸到的受助者肩負社會責任。如果容許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履行社工的職務，受助者的利益便不獲保障。副主席指出，曾有社工在 2019 年參與“黑暴”。假如註冊社工向受助人(包括學生及弱勢社群)灌輸危害國家安全的理念，後者未必有能力分辨是非，或會引致社會動蕩。因此，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條例》附表 2 實屬合理。他詢問，有關的法例修訂會否如政府當局文件第 6 段所載，以概括方式述明(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的“叛逆”及“煽動”罪行)，還是會較為具體，以免引起疑問。

31.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在《條例》附表 2 加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因為具體地羅列全部有關罪行並不可行。他補充，政府當局現在亦正積極推展《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工作，將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的相關修訂。

32. 副主席認為，應盡快實施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詢問這方面的具體時間表為何，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政府當局將於第七屆立法會推展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並與其他政府政策局統籌考慮所有宏觀意見及相關法例後，訂出具體的立法時間表。

33. 主席認為，註冊社工經常接觸受助人，應維持高度良好的操守。她舉例指出，《條例》附表 2 並無指明與虐待長者有關的罪行，並認為應全面檢討該附表。勞福局局長表示，《條例》賦權註冊局委任紀律委員會，就有關違紀行為的投訴進行研訊及就應採取的行動向註冊局提出建議。註冊局會就投訴作出最後決定。

34. 柯創盛議員認為有必要提高註冊局處理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勞福局局長表示，儘管研訊過程不對外公開，但註冊局會公布紀律制裁命令。政府當局歡迎任何可進一步改善註冊局處理投訴機制的建議。

社工註冊局的組成

35. 梁志祥議員表示，有人關注到註冊局未有對因干犯並無在《條例》附表 2 訂明的其他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註冊社工採取紀律行動。他籲請政府當局更改註冊局的組成，使得業外成員佔註冊局成員過半數，從而提升註冊局履行職責的公眾問責性及公信力。潘兆平議員關注到註冊局現時的組成，或會令人覺得註冊局未必能夠公正地處理涉及專業失當行為的個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這次立法工作中包括修改註冊局的組成。柯創盛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註冊局的組成，以涵蓋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

36. 勞福局局長表示，相關專業界別成員一般佔法定自我監管專業團體成員的過半數。現時註冊局的 15 名成員中有 8 名選任成員的比例，已是同類團體中最低。政府當局在考慮任何更改註冊局成

員比例的建議時，必須顧及不同自我監管專業界別的整體安排，並徵詢這些專業界別的意見。他進一步表示，註冊局現屆成員的任期將於 2022 年 1 月 15 日屆滿，政府當局正考慮在 6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加入註冊局的成員中，增加業外委員的比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註冊局在履行法定職能方面的運作及表現，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進一步的法例修訂。

37. 梁志祥議員表示，不同意註冊社工須佔註冊局成員過半數方能保持專業自主。主席要求澄清，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人士可否成為註冊局的選任成員。勞福局局長表示，成為註冊局選任成員的先決條件是，必須成為註冊社工。根據《條例》，任何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任何可令社工專業的聲譽受損並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註冊局可以過半數票拒絕該人申請註冊或申請註冊續期為社工。被裁定干犯任何屬《條例》附表 2 (“附表罪行”)所指明罪行的人士，註冊局須拒絕其申請註冊或申請註冊續期為社工，除非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議決他們可獲得註冊為社工。

38. 潘兆平議員查詢自註冊局 1998 年成立至今，有多少名社工因被裁定干犯附表罪行而在註冊紀錄冊中被除名。勞福局局長表示，他手邊沒有因申請人被裁定干犯附表罪行而被註冊局拒絕其申請註冊或申請註冊續期的數字，但記得在他擔任註冊局成員的 9 年間，註冊局從未接獲曾干犯附表罪行的人提交的註冊申請。據他了解，須獲註冊局成員一致同意的高門檻，會令被裁定干犯附表罪行的人對申請註冊或申請註冊續期知難而退。在過去十多年，他並未發覺曾有這類申請。

為註冊社工提供維護國家安全的培訓

39. 柯創盛議員表示，有必要定期向註冊社工提供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發展的培訓，以便他們更好地履行職責。勞福局局長表示，社署現正更新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將《香港國安法》納入相關服務質素標準，作為規管服務單位的運作及服務的

一項法例。有關的服務單位須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察並確保其僱員(包括所僱用的註冊社工)遵守《香港國安法》。

IV. 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 CB(2)1522/20-21(05)號文件]

40.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香港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兒童資料庫”)的顧問研究的進展。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王君弼先生接着向委員概述顧問研究的內容。上述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22/20-21(05)號文件)。

41. 潘兆平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在香港發展兒童資料庫，讓政府及/或相關非政府持份者可收集和互通有用的兒童數據。柯創盛議員詢問發展的時間表為何。潘兆平議員亦提出相同的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具體細節的資料，包括資料互通的安排、持份者的參與及發展資料庫所需的人手和財政資源。

42.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經考慮從本地持份者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兒童事務委員會選定了“虐待及疏忽照顧的風險”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兩個優先範疇，供顧問公司在進行最後階段分析時作進一步研究。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目標是大概在 2022 年年中完成顧問研究。政府當局會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以決定在香港發展兒童資料庫的未來路向。主席認為，在香港發展的兒童資料庫應涵蓋所有而非某一特定部分的兒童，亦不應只聚焦兒童的福利(例如識別容易遭受虐待的兒童)，應同時兼顧兒童的發展。勞福局副局長解釋，鑒於發展兒童資料庫十分複雜，故建議在初期階段先在選定的主題/組別建立中央資料庫。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王君弼先生表示，海外經驗顯示，發展兒童資料庫有利於政府為兒童的福祉制訂政策。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在香港發展兒童資料庫擬訂詳細的工作計劃。

43. 潘兆平議員察悉，顧問公司曾就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一所載海外有關兒童資料庫的 5 個項目進行文獻研究。他詢問，為何顧問公司會在研究內包括已結束的項目(即英國的 **ContactPoint**)。主席詢問，選定這 5 個項目作為參考的原因為何。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王君弼先生表示，選定這 5 個兒童資料庫項目是因為它們相對較成熟，對香港較有參考價值。**ContactPoint** 項目的結束，主要是與私隱關注、不當取閱資料和成本超支等問題有關。顧問公司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香港發展兒童資料庫，而在考慮發展兒童資料庫的資料庫類別和數據管治時，數據私隱和系統安全至為重要。

44. 柯創盛議員留意到海外兒童資料庫項目通常由專責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監督，並詢問在香港發展的兒童資料庫會由哪個政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負責。他分享其經驗，指由於擔心資料私隱問題，不同政府部門在互通有關家庭暴力或虐兒個案的數據方面遇到一些障礙。因應顧問公司和兒童事務委員會在香港發展兒童資料庫的指導原則及主要準則下發現種種技術問題，他要求當局闡釋兒童資料庫如何在個案介入及制訂政策方面有利於數據互通，以協助易受傷害兒童。

45. 勞福局副局長強調，在香港發展兒童資料庫，確保數據私隱十分重要。為支援數據連接，建議採用兩層資料庫結構的分隔模式。在宏觀層面，兒童資料庫的管理員將管有中央資料庫，內有來自相關局/部門的不可識辨身份的資料，以達致“趨勢監察”和“政策評估”的目的；在微觀層面，相關局/部門會按照現行做法，在各自的資料庫內保留可識辨身份的資料，以達致“預防及早期介入”和“個案追蹤”的目的。兒童資料庫的數據管理人員會在經兒童事務委員會批准後，就各局/部門的數據定義/格式，制訂統一的標準，以及管理數據儲存和數據管理的程序。至於由哪個局/部門負責管治將來設立的兒童資料庫，政府當局會在顧問研究完成後，考慮未來路向時作出決定。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王君弼先生補充，在 5 個進行文獻研究的海外兒童資料庫項目中，有 4 個並非以“個案追蹤”為目

標。ContactPoint 是唯一具“個案追蹤”目的的項目。在考慮發展兒童資料庫的擬議框架時，顧問研究會充分顧及本地持份者對保障數據私隱的期望。

46. 最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清楚列明在香港發展兒童資料庫的目標，包括如何利用數據達到“預防和早期介入”的目的以帶來更廣泛效益，並在下屆立法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

V. 其他事項

47. 是次為事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及第六屆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政府當局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2 月 28 日